
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113年3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 (說明1)	宣導期程 (說明2)	執行單位 (說明3)	預算來源 (說明4)	預算科目 (說明5)	執行金額	備註 (說明6)
合計							40,000	
彰化縣和美鎮公所	2024和美龍來運轉踩街趣暨晚會活動	廣播媒體	113.02.24- 113.03.01	行政課	公務預算	民政業務-為民服務- 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40,000	委託4家廣播電台 (FM91.9、FM99.1、 FM99.7、FM105.5) 製播廣告宣傳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「平面媒體」、「廣播媒體」、「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」及「電視媒體」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期間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3.1-110.12.31(涵蓋期程)；110.3.1、110.12.1(播出時間)
3. 執行單位係指本所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如為總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公務預算」；如為公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，請查填「基金名稱」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(公務預算)及政事型特種基金(城鄉發展建設基金、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、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、農業發展基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